

主动公开

急 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安办〔2018〕21号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水区 2018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 教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 2018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工作方案》（佛安办〔2018〕29 号）要求，区安委办制定了《三水区 2018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公 厘 23 日

（联系人：肖博言、陆志敏，联系电话：87709326，

邮箱：469514607@qq.com）

三水区 2018 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 教育行动工作方案

春节长假后，企业复产繁忙，设备检维修和试运行不到位，隐患查治不彻底，员工思想松懈，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因素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近期市内外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扭转春季事故多发态势，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开局，维护全国“两会”期间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准确把握节后复产安全生产特点，充分认识做好企业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三个必须”和“行业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原则，强化节后复产安全培训工作部署和专项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三个一”（即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一套节后复产方案，完成一次复产前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抓好节后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全区安全形势稳定。

二、工作措施和任务

（一）各镇（街道）安委办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后复产培训教育的统筹、监督、指导和检查工作。区安委办将于 2018 年 3 月组织各镇（街道）开展 2 场节后复产企业教员专题培训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其余由镇（街道）覆盖。各镇（街道）安委办

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辖区的节后复产教育培训方案，按照“全覆盖”要求迅速开展培训活动，重点覆盖辖区重点行业领域、“两危险、一重大”和村级工业园区企业等重点区域。

（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监管原则，负责组织本系统、本行业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培训，制定符合行业、系统特点的节后复产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对本系统、本行业的节后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农机、旅游、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要根据节后安全生产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措施，以复产培训为依托，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做到行业培训“全覆盖”。国资、教育、文化、工商、气象、供电、供水、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体育等行业和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复产培训，确保本行业安全状况稳定。

（三）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员教育培训（含节后复产全员培训），对关键操作岗位员工要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教育培训，围绕安全法律法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要求、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做好一线作业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教育，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培训考核档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以及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

种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培训需求，联系市、区安委办推荐培训师资。

三、培训内容

- (一) 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 (二) 企业节后复产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三个一”安全防范措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等政策文件)；
- (三)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四)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 (五)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 (六) 生产安全标准化创建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七) 行政处罚和事故案例分析。

前二项为规定培训内容，各行业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选择其他培训课程。

四、时间安排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2月23日至3月2日)

各镇(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制定本辖区、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并迅速下发至村(居)、企业，全面部署、宣传、发动，确保文件要求传达到每一个企业。

-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3月3日至3月31日)

各镇(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培训活动，区安委办将对各级、各部门工作部署组织情况及企业落实培训情况进行抽

查，并列入全年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考核内容。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4月1日至4月4日）

各镇（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安委办，由区安委办进行汇总、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节后复产安全培训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强化春季安全生产监管的重要措施，是实现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所在。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有序开展节后复产安全培训工作，对不同行业领域和不同层次从业人员制定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内容，严禁教育培训不切实际和“走过场”。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企业及其负责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系统内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对未按规定开展复产安全培训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

（三）强化信息报送。行动期间，各镇（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本级、本部门行动工作进展、先进典型及经验、主要成效问题困难等信息，及时报送区安委办。信息报送要求如下：

1. 各镇（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将工作联系人报名表（附件1）于2018年2月26日前报区安委办，以便工作协调联系。

2. 各镇（街道）安委会于2018年3月5日之前将本镇（街道）工作方案及《三水区__镇（街道）2018年节后复产培训班计划需求表》（附件2）报送至区安委办。

3.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应于2018年3月5日之前将本部门工作方案及《三水区__（单位）2018年节后复产培训班计划表》（附件3）报送至区安委办。

4. 各镇（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于2018年4月2日前，将培训总结、培训台帐（附件4）及培训统计情况报送至区安委办（附件5）。

- 附件：1. 佛山市三水区2018年节后复产培训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2. 三水区__镇（街道）2018年节后复产培训班计划需求表
3. 三水区__（单位）2018年节后复产培训班计划表
4. 全区节后复产专题培训班台账模板
5. 全区节后复产培训情况统计表